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